

## 第二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可轉換股本證券

- 22.01 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並可轉換為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股本證券的所有可轉換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優先股(但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三十四章規定適用的可轉換債券)，在發行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 22.02 只可以在其指定證券成為(或將會同時成為)已在GEM上市的一類股本證券的情況下，可轉換股本證券才可上市。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可轉換股本證券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指定股份的價值。
- 22.03 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22.04 《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9段及B部第21段載列有關可轉換股本證券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